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2 年度刑補求字第 6 號

本院 111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請求人胡○菘刑事補償事件，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 一、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並經嚴格證明，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
- 二、本件被告即請求人胡○菘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由警拘提到案，經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訊問後，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訊問後，認就關於王○鑫於 108 年 12 月 6 日在「行家模型槍店」以新臺幣（下同）7 萬元出售未貫通槍管、不具殺傷力之 G19 型操作槍予蘇○炫，再介紹蘇○炫以 10 萬元為對價，委由林○佑改造成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及向林○佑購得子彈一批，嗣林○佑於 108 年 12 月 8 日聯絡蘇○炫至「行家模型槍店」，先將上揭具殺傷力之槍彈裝入絨布袋內，並放置在「行家模型槍店」門口騎樓下花盆內，蘇○炫在交付 10 萬元予林○佑後，在林

○佑之示意下，至該處取得上揭具殺傷力之槍彈後駕車離去乙案中，因請求人於 108 年 12 月 8 日林○佑交付上揭具殺傷力之槍彈之際，亦駕車前往至「行家模型槍店」而與王○鑫、林○佑碰面；又蘇○炫警詢時曾供稱：當時是一位短髮、戴眼鏡、帶著女子之年輕男子把裝有上揭具殺傷力之槍彈之絨布袋放在隔壁花園旁交給伊云云，請求人則於偵訊時供稱：那天其前往高鐵載女友後再過去「行家模型槍店」，且有時候其在店裡要先離開會順手幫忙丟垃圾云云，是請求人已與上揭蘇○炫所稱放置裝有上揭具殺傷力之槍彈之絨布袋之男子已甚為相符，又王○鑫於法院羈押訊問時另供稱：其絕對不會請客人去倒垃圾，也不會將垃圾拿來拿去云云，核與請求人上揭供詞不合，請求人之供詞已有避重就輕之嫌；再者，根據監聽譯文顯示，林○佑之住處經警搜索後，請求人曾使用王○鑫之手機與林○佑之妻張○茹聯繫，前往林○佑住處協助避免警方二次搜索；再綜合其他相關事證，而認請求人涉犯與王○鑫、林○佑共同犯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賣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販賣子彈之罪，嫌疑重大，又其與王○鑫、林○佑、蘇○炫間之供詞，仍有供詞不清、互為不一之情，且觀之上揭其前往林○佑住處協助避免警方二次搜索行為，其恐有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另其所涉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復考量其有上揭勾串證人共犯及湮滅證據之虞，仍可預期其有逃匿以規避審判進行及刑罰之可能甚高，故認請求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

非予以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遂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3 款等規定，於 109 年 4 月 1 日以 109 年度聲羈字第 80 號裁定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又聲請延長羈押，經法官訊問後，並另斟酌王○鑫迭於警偵訊時供稱：其覺得上揭子彈係請求人帶至店內云云，認為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以 109 年度偵聲字第 80 號裁定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禁止接見通信，請求人不服提出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109 年度偵抗字第 252 號裁定駁回；迄於檢察官對請求人提起公訴，經法院於 109 年 7 月 28 日訊問後，認請求人雖涉犯罪嫌重大，且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但考量其所涉犯僅協助交付槍彈，情節非重，經衡量比例原則，並無羈押之必要，而諭知具保釋放，請求人共受羈押 121 日。嗣本件刑事案件經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以 109 年度重訴字第 9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確定。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後，就其無罪判決確定前，受羈押之日數聲請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1 年度刑補字第 3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42 萬 3 千 5 百元。

三、依據上揭所述各節，本件原聲請羈押、聲請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延長羈押之法官，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認請求人違反修正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製造、販賣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改造手槍罪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之未經許可販賣子彈罪等罪，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延押，嗣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揆之首揭規定及說明，仍難反推原羈押、延長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本案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亦均係依法為之。

四、綜上，本件原辦理羈押（含聲請羈押、延長羈押）之承辦人員（含其他機關公務員），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8 日

主席委員 董武全

委員 許澤天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蔡雪苓

委員 黃齡慧（請假）

委員 鄭文祺

委員 盧鳳田（請假）

委員 王參和